

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】

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指引

➤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參採項目	評分重點	準備指引
多元表現 ●社團活動經驗(G) ●競賽表現(J) ●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M) ●多元表現綜整心得(N)	評估學生的音樂專業學習積極性與音樂演出活動、非音樂類活動之參與度，重視其在專業能力之自主學習與合作中的自我反思及實際貢獻。	1. 高中階段音樂或非音樂性社團、競賽相關參與文件。 2. 高中階段曾有其他校內外音樂演出活動參與或紀錄。 3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：請描述個人在多元表現中所獲得的「整體」學習成果與經驗，以及這些經驗與音樂專業技能精進相關之收穫。
學習歷程自述 ●就讀動機(P) ●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(Q)	觀察學生自我認知與就讀本校之動機，以及對自我未來升學發展取向與期許，並具體描述自我特質，展現對音樂專業或音樂教育的深刻興趣。	1. 提供學生自我特質與就讀本系關聯性之自述資料。 2. 提供大學四年初步規劃之於音樂專業領域學習計畫，若有想涉獵的其他音樂相關產業或技能之學習亦可敘明；並連帶敘明大學畢業後的生涯規劃。